

有關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常見問題

問 1:	什麼是「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
答 1:	<p>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相關條文及現行相關指引處理學校註冊申請[#]。學校註冊的申請一經批核，本局會按《教育條例》第15條為學校臨時註冊，同時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獲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可開始運作，在符合衛生及學校管理等方面的規定後，本局便會按《教育條例》第13條為學校註冊，並向學校發出註冊證明書。</p> <p>「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為上述兩張註冊證明書的電子版本。為配合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的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局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註冊證明書，將採用備有「認證易」及數碼簽署的電子版本，取代現有的人手簽署/蓋印的實體文本。換句話說，當學校註冊的申請獲批准後，本局會以電郵向該校校監發出電子版本的學校註冊證明書（「便攜式文件格式」(pdf)）。</p> <p><small>#有關學校註冊的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dex.html</small></p>

問 2:	何時推出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										
答 2:	<p>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新簽發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註冊證明書將採用備有「認證易」及數碼簽署的電子版本，以取代現有的人手簽署/蓋印的實體文本。至於現時已持有紙本證明書的學校，本局由 2024 年 9 月起將分階段實施換證安排，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第 I 階段 (9/2024 至 12/2024)：</td> <td>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td> </tr> <tr> <td>第 II 階段 (1/2025 至 2/2025)：</td> <td>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td> </tr> <tr> <td>第 III 階段 (3/2025 至 6/2025)：</td> <td>位於港島及新界西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如：補習社)</td> </tr> <tr> <td>第 IV 階段 (7/2025 至 10/2025)：</td> <td>位於九龍及新界東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如：補習社)</td> </tr> <tr> <td>第 V 階段 (11/2025 至 1/2026)：</td> <td>非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私立小學、私立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td> </tr> </table>	第 I 階段 (9/2024 至 12/2024)：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第 II 階段 (1/2025 至 2/2025)：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	第 III 階段 (3/2025 至 6/2025)：	位於港島及新界西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如：補習社)	第 IV 階段 (7/2025 至 10/2025)：	位於九龍及新界東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如：補習社)	第 V 階段 (11/2025 至 1/2026)：	非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私立小學、私立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
第 I 階段 (9/2024 至 12/2024)：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第 II 階段 (1/2025 至 2/2025)：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										
第 III 階段 (3/2025 至 6/2025)：	位於港島及新界西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如：補習社)										
第 IV 階段 (7/2025 至 10/2025)：	位於九龍及新界東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如：補習社)										
第 V 階段 (11/2025 至 1/2026)：	非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私立小學、私立中學及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										

問 3:	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和實體文本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有何分別？
答 3:	<p>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具有與相應的紙本證明書同等的法律地位，兩者所載列的資料相同，即註冊編號、註冊名稱、其房產的地址、簽發日期、有效限期[#]及教育局負責人員的簽署。</p> <p><i>#僅適用於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i></p> <p>兩者分別在於電子版本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及學校註冊證明書會採用「認證易」，每張證書上均顯示認證易二維碼及教育局負責人員的數碼簽署。現有紙本證書則由人手簽署或蓋印。公眾人士可透過手機進入「認證易」網站 [https://www.eproof.gov.hk]，再開啟相機掃描「電子證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以查核電子證書是否有效。查核電子證書的結果分別為「已認證」、「已過期」或「已被註銷」。</p> <p>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的樣本亦已上載至本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_licensing.html]，以供參考。</p>

問 4:	怎樣收到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
答 4:	<p>就電子發牌的具體安排，不論是擬註冊學校，或已註冊學校，學校校監都會收到本局的信函通知。簡單來說，各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會透過本局的「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學校通訊模組」[§]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直接收取所屬學校的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便攜式文件格式」(pdf))。至於其餘學校，校監只需向本局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就能透過電郵收取所屬學校的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如同意的話，亦會收到相關的手機短訊(SMS)通知。</p> <p>學校在收到電子註冊證明書後，須交還紙本的學校註冊證明書予本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p> <p><i>§已登記的學校用戶須先登入本局的「統一登入系統」(Common Log-on System)，網址為 https://clo.edb.gov.hk</i></p>

問 5:	學校是否需要張貼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列印本？如無法自行列印，應怎麼辦？
------	-------------------------------------

答 5:	<p>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8(2)條，學校的管理當局須安排將本局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它們的副本，無論何時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為符合法例要求，學校必須自行下載及列印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並張貼其列印本或影印本。列印規格詳載於本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_licensing.html]。學校亦可選擇透過電子屏幕將電子註冊證明書展示出來，螢幕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毫米 × 297 毫米 (A4 尺寸)。</p> <p>學校如無法自行列印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可先致電 2168 6420 與學校註冊組人員聯絡，安排人員親臨本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索取一份列印本。</p>
------	--

問 6:	<p>已註冊學校是否需要向教育局申請換證(即由紙本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更換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p>
答 6:	<p>由 2024 年 9 月起，本局會分階段為已註冊的學校(當中不包括已停辦學校)免費更換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換證時間可參考「問答 2」。故此，已註冊學校無需向本局提交換證申請。本局會按階段以書面通知學校有關換證的具體安排。簡單來說，各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會透過本局的「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學校通訊模組」[§]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直接收取所屬學校的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便攜式文件格式」(pdf))。至於其餘學校，校監只需向本局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就能透過電郵收取所屬學校的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如同意的話，亦會收到相關的手機短訊(SMS)通知。在收到電子註冊證明書後，學校須向本局交還紙本的學校註冊證明書，郵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p> <p>[§]已登記的學校用戶須先登入本局的「統一登入系統」(Common Log-on System)，網址為 https://clo.edb.gov.hk</p>

問 7:	<p>為何已註冊學校需要換證(即由紙本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更換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p>
答 7:	<p>因為推行「學校註冊證明書」電子化，可為業界及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就已註冊學校而言，如需申請更改註冊資料，例如更改校名，一經批核後，學校即可透過電郵接收新的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無需到本局辦事處領取，較現時安排更省時方便。</p>

	<p>另一方面，家長/市民在報讀課程前，可透過手機進入「認證易」網站 [https://www.eproof.gov.hk]，開啟相機功能，掃描「電子證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以核實學校是否持有有效的註冊證明書及查核詳細的註冊資料。</p> <p>因此，由 2024 年 9 月起，本局會分階段為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當中不包括已停辦學校)，免費更換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以確保教育服務能夠與時並進，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便利業界及市民。</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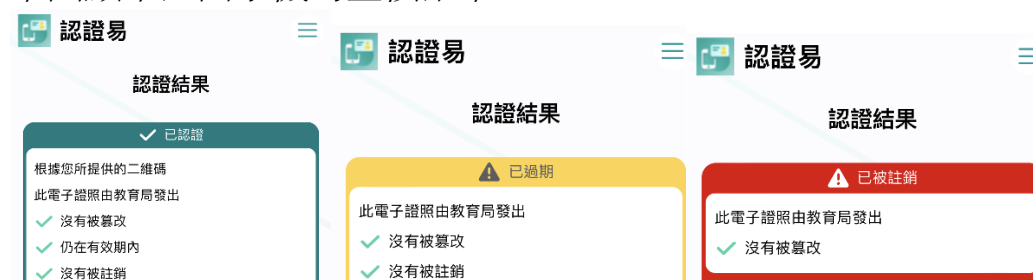
問 8: 怎樣核實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上的資料？

答 8: 公眾人士可透過手機進入「認證易」網站 [<https://www.eproof.gov.hk>]，開啟相機，掃描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以驗證電子證書是否有效。查核電子證書的結果分別為「已認證」、「已過期」或「已被註銷」。

若查核結果為「已認證」，手機上會展示學校編號、校名及地址。如向下捲動，更可查看該校的電子證明書。這樣就能核對該校是否一所已註冊的學校。

一如以往，公眾人士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查閱各區的註冊學校名單(即「教育局分區學校名冊」)，或利用「搜尋」功能以查核學校是否已註冊。(路徑：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學校資料 > 學校資料搜尋及學校名單)。

下圖顯示經由手機的查核結果：



綠色：已認證

黃色：已過期

紅色：已被註銷

問 9:	怎樣知道學校是否已註冊？
答 9:	<p>法例規定學校必須將學校註冊證明書展示於各校舍的顯眼處。因此，公眾人士只要透過手機進入「認證易」網站 [https://www.eproof.gov.hk]，掃描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就能即時查核電子證書是否有效。查核電子證書的結果分別為「已認證」、「已過期」或「已被註銷」。</p> <p>若查核結果為「已認證」，手機上會展示學校編號、校名及地址。如向下捲動，更可查看該校的電子證明書。這樣就能核對該校是否一所已註冊的學校。</p> <p>一如以往，公眾人士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查閱各區的註冊學校名單(即「教育局分區學校名冊」)，或利用「搜尋」功能以查核學校是否已註冊。(路徑：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學校資料 > 學校資料搜尋及學校名單)</p> <p>如欲查詢個別學校的註冊狀況，亦可致電 2186 6420 與學校註冊組人員聯絡。</p>

問 10:	如學校已錯過了所屬的換證階段，仍未換證，可怎樣辦？
答 10:	<p>換證期間(即由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1 月)，本局會為已註冊學校免費更換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如學校已錯過了所屬的換證階段，請儘快與學校註冊組人員聯絡 (電話：2186 6420 / 電郵：sr@edb.gov.hk)。</p>

問 11:	就學校註冊申請或換證安排收到手機短訊後，卻收不到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及相關電郵，可怎樣辦？
答 11:	<p>請儘快與學校註冊組人員聯絡 (電話：2186 6420 / 電郵：sr@edb.gov.hk)。</p>

問 12:	已註冊學校可否選擇繼續使用紙本學校註冊證明書，不更換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
答 12:	<p>推行電子證書，可為業界及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本局鼓勵學校與時並進，已註冊學校如在換證期間(即由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1 月)更換取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可獲豁免\$125 換證費用。</p>

問 13:	如何重新獲得已丟失或被意外刪除的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
答 13:	如學校丟失了自己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只需從備存文檔中自行列印出證明書即可。若沒有備存文檔或意外刪除了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則須向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呈遞一份補領申請，該申請將收取\$125 領證費用。

問 14:	如補習學校的校監有所更換，可怎樣辦？
答 14:	請與學校註冊組人員聯絡（電話：2186 6420 / 電郵： sr@edb.gov.hk ），並請新校監提供其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以作通訊及收取電子註冊證明書和電話短訊之用。

問 15:	除了掃描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及進入「認證易」網站作核實外，還有其他方法核實一間學校是否已註冊嗎？
答 15:	一如以往，公眾人士可瀏覽教育局網頁，查閱各區的註冊學校名單(即「教育局分區學校名冊」)，或利用「搜尋」功能以查核學校是否已註冊(路徑： 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學校資料 > 學校資料搜尋及學校名單)。如欲查詢個別學校的註冊狀況，亦可致電 2186 6420 與學校註冊組人員聯絡。

問 16:	校監會在什麼情況下收到由本局以#EDB_SR&C 名稱發出的短訊？
答 16:	#EDB_SR&C 是已獲通訊事務管理局認證的短訊發送人名稱。如校監表示願意接收手機短訊，本局經電郵發出電子學校註冊證明書後，便會透過短訊通知校監。請注意，該短訊旨在通知校監查收電子證書，本局絕不會透過短訊索取任何個人資料。

教育局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二零二四年六月